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16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2015年」)的比較數字。

摘要	2016年	2015年
收入	1,061百萬港元	851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3百萬港元	219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附註)	9.23港仙	15.85港仙
淨資產負債	13%	23%
流動比率	1.7倍	1.7倍
權益總額	655百萬港元	528百萬港元
手頭主要合約總價值	約1,650百萬港元 尚未完成	

附註：

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地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12月23日生效的股份拆細。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61,482	851,285
銷售成本	4	(851,470)	(545,040)
毛利		210,012	306,245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1,010	3,217
行政開支	4	(36,655)	(55,362)
經營溢利		174,367	254,100
財務收入	5	2,816	1,277
財務費用	5	(11,674)	(14,367)
財務費用－淨額	5	(8,858)	(13,0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5,509	241,010
所得稅開支	6	(12,632)	(21,842)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52,877	219,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52,877	219,168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9.23	15.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605,566	509,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	2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7	3,911
		<u>608,314</u>	<u>513,38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9	295,954	202,3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	3,3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8,562	27,054
可收回所得稅		11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559	55,041
短期銀行存款		17,797	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183,060	177,061
		<u>546,640</u>	<u>472,831</u>
資產總值		<u>1,154,954</u>	<u>986,22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00	4,000
儲備		650,851	523,780
權益總額		<u>655,051</u>	<u>527,78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6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0,873	122,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782	41,8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559	20,125
		<u>185,214</u>	<u>184,4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0	87,307	36,93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98	16,5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8,672	6,834
借款		167,444	203,423
應付所得稅		14,968	10,208
		<u>314,689</u>	<u>273,987</u>
負債總額		<u>499,903</u>	<u>458,4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54,954</u>	<u>986,2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6年6月27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之新修訂

以下準則之新修訂於本集團開始於2015年4月1日的財政年度強制使用，並經本集團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之新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1)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2)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3)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4)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上述各項會否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實施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有關規定。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1,061,482	851,285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國家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i)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ii)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412,590	446,417
澳門	648,892	404,868
	1,061,482	851,285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i) 根據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608,183	513,156

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由三和地基有限公司及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的本籍國家均為香港。

(ii) 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處位置：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608,183	313,754
澳門	—	199,402
	608,183	513,156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 (附註(a))	811,994	519,829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26,524	10,787
— 租賃機械及設備	5,572	3,798
維修及保養	818	1,897
其他	6,562	8,729
	851,470	545,040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b))	15,672	13,492
核數師酬金	1,551	1,518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435	651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5,253	3,889
— 董事宿舍	2,167	2,167
專業費用		
—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	—	11,662
— 其他	1,442	11,665
汽車開支	1,735	2,058
銀行開支	629	1,041
其他	7,771	7,219
	36,655	55,362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88,125	600,402

附註：

- (a)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 (見下文附註(b))、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b)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7,701	179,86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203	1,918
僱員福利	2,183	2,539
	<u>173,087</u>	<u>184,321</u>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或 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57,415)	(170,829)
	<u>15,672</u>	<u>13,492</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16	1,277
	<u>2,816</u>	<u>1,277</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153)	(10,661)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4,087)	(3,397)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1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434)	(125)
	<u>(11,674)</u>	<u>(14,367)</u>
財務費用—淨額	<u>(8,858)</u>	<u>(13,090)</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已就本年度及去年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8,070	3,347
去年即期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63)	—
遞延所得稅	2,066	13,341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2,559	5,154
	<u>12,632</u>	<u>21,842</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為反映2015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52,877	219,1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56,612</u>	<u>1,383,01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9.23</u>	<u>15.8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年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 (a) 於2015年6月，上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在股份拆細於2015年12月23日生效前）（即總額為60,000,000港元）已建議派發。於建議派發股息後，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2015年7月的股份配售而發行。因此，上年度的末期股息63,000,000港元已於2015年9月獲批准及已於2015年10月派付。
- (b) 於2015年11月26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指在股份拆細於2015年12月23日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共21,000,000港元（2015年：無），並已於2015年12月派付。
- (c)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呈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為1.75港仙，合共股息總額29,400,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3,833	127,835
應收保留金	92,121	74,532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95,954	202,367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7,822	127,835
31至60日	56,011	—
	<hr/>	<hr/>
總計	203,833	127,835

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已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2015年：無）。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4,955	35,637
應付保留金	12,352	1,299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總額	87,307	36,936
	<hr/> <hr/>	<hr/> <hr/>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645	25,586
31至60日	510	5,142
61至90日	–	1,823
91至180日	6,524	3,032
181至365日	89	54
超過365日	187	–
	<hr/>	<hr/>
	74,955	35,637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年度主要項目

雖然立法會拉布導致本港多項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延遲審批撥款，招標工作受拖延，本集團在2015年中仍能奪得三個公、私營項目的新工程合約，包括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及醫院擴建項目。而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手頭尚未完成合約額估計達約16.5億港元。

於本年度，香港和澳門兩地的工程項目所佔本集團的全年收入增長25%至10.61億港元(2015年：8.51億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完成的狀況	預期 完成日期 (附註1)	估計餘下 合約額 (港元)
澳門綜合發展項目	已竣工	—	—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約三分之一	有待確定 (附註2)	1億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	約三分之一	2016/17年度	3億
醫院擴建項目	約十分之一	2019年	12.5億

附註1： 以上餘下合約額乃參照目前資訊所作出的內部估計，稍後有可能更改。

附註2： 由於僱主需要重新設計部份工程，因此尚未能釐定預期完成日期。

澳門綜合發展項目

澳門綜合發展項目按合約價值計迄今冠絕本集團往績。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60%來自該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本集團在2014年初獲授本項目，待客戶獲發相關政府許可和敲定設計圖則後，於2014年底正式開始地基樁柱工程。本項目於2015年中進入工程高峰期並於2015年底竣工。本集團已於其後將所有在澳門使用的建築設備運返香港。

本項目的原合同額約為4.6億港元。合約其後獲增批額外工程量令本項目於本年度及去年合共為本集團帶來超過7.2億港元收入。以利潤率而言，與前兩個年度澳門酒店及賭場商業項目的發展商因需競速上馬及趕工而願意增加預算的情況不同，住宅物業發展商的工程造價預算通常較為審慎。此外，後加工程包括一部分並非鑽孔樁工程，而相關工程已由本集團外判給分包商，以維持工程效益及資源運用的靈活性。因此，與本集團於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內完成的澳門項目相比，本項目的工程價格較低而分判成本較高。然而，本項目的規模龐大，故仍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作出顯著貢獻。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本集團在2012至2013年已為同一家私人發展商完成一個鑽孔樁及預鑽套接工字樁工程，是次再獲垂青，在2015年4月份獲得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進行側向承托工程的新合約。合同額約3.2億港元(包括或然款項及／或暫定金額)當中，首階段工程量估計約為1.4億港元。惟因本項目的首階段工程中的若干技術上原因，僱主須將部份工程重新設計及重新編排進度，因此尚未訂出本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項目的首階段側向承托工程已進行約三分之一。隨著項目工期延長，管理層預計本項目的間接成本將遞增，而其餘約三分之二的工程將主要外判給分包商。為了致力提升效率，管理層計劃將本集團資源調撥至下文論述的另外兩項主要鑽孔樁項目。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屬於土木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口岸工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在2013年已與當時投標的總承建商訂立有關鑽孔樁分包工程的投標前協議。該項目撥款在2015年6月終獲立法會通過，隨後並授出相關工程合約。然而，設計圖則於本集團已在建築地盤開展工程後有所變更，導致本集團的資源運用效益以及項目預算管理均受到影響。

根據最新設計，估計該合約價值為4.7億港元左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此項目已進行約三分之一的工程並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15%。預計本項目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完成。

醫院擴建項目

本集團在2015年7月獲得醫院管理局授予聯合醫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的主合約。本合約價值17.8億港元，而在扣除或然及／或暫定款項後，實際收入估計約為14億港元，將為本集團再創紀錄新高。

該項目按價值計有超過一半為拆卸原有建築物、進行地盤平整及道路改建作醫院擴建的準備工作，而其餘為建造地基樁柱部分。

截至2016年3月31日，項目已進行約十分之一的工程（主要是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及拆卸現有樓宇）並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15%。此醫院擴建項目將為期約4年，預期在2019年完成。

展望

受近期立法會拉布影響，導致多項公共工程出現延誤和不明朗因素，令建築業面對重重挑戰。由於市場需求減少，令到同業於過去數月爭相在工程造价作激烈競爭。管理層預期此情況將在短時間內繼續，直至部份具標誌性的基礎建設項目，如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以及下文提述的發展項目得出確實的推出計劃方可紓緩。

規劃中的較大型商住及公共基建項目將需要較大量以及齊備的機械設備、專業的操作技術和管理經驗的支持。由於市場上擁有承辦相若規模項目所需經驗的地基專門建築商數目屈指可數，只要規劃中的項目如期推出招標，本集團有信心可以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下半年再接再勵成功競投新項目。

房屋及社區設施

醫院擴建項目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作為主要的社會民生設施，醫院項目獲立法會順利批出撥款，對其他籌劃中的公營項目帶來了正面的訊息。政府在2015／16財年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表明，計劃推行多項醫院工程，以應付社會對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當中已動工及規劃中的工程開支預計超過800億港元。市場亦正期待與「起動九龍東」有關的新工程在未來數月招標。此外，啟德發展計劃包括建設大量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住宅、商業大樓等，為57萬平方呎的觀塘及九龍城市區重建項目的一部分。除樓宇外，該計劃亦涉及興建高速幹線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起動九龍東」項目預期為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重建項目，將提供大量公、私營房屋單位，所有這些均需要浩大的地基工程。

政府已宣佈有利的長遠房屋策略，計劃在2015／16起十年期內增建48萬個單位。根據政府以五年為期的土地發展計劃，150幅用地將改為用作房屋發展。

基建及新樞紐發展

待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建成後，大嶼山勢將成為珠三角的交通樞紐，並為香港經濟打造新的重心。澳門亦計劃捕捉港珠澳大橋打通珠三角連接西部通道的機遇，為此規劃多項新填海區工程，擴大商業和住宅的發展。其他主要項目包括赤鱗角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洪水橋新市鎮及其他填海工程。

預計上述規劃及項目將支撐建築業的中期發展。我們三和建築集團恪守建立「明日的基業」的使命，曾參與香港國際機場南北跑道海面工程、青衣藍巴勒海大橋、鐵路（東鐵線、西鐵線、馬鞍山支線、高鐵）等各項標誌性的地基工程，十分期待能夠再一次見證香港發展的新篇章，與同業攜手合作建設香港的未來。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收入10.6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上文業務回顧中論述的主要項目，即澳門綜合發展項目、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及醫院擴建項目，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超過9成。其餘收入來自於本年度首季度完成的香港跨境設施項目，以及數個已於以往財政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所結算的餘額。

毛利及利潤率

本年度毛利約為2.10億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毛利率約為20%，比去年的36%減少。管理層認為本年度內承接的主要項目之成本架構有別於去年項目。誠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論述，儘管近期獲授項目的平均規模加大，但外判給分包商的非鑽孔樁工程的部份亦增加，而此等外判工程的利潤率較低。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整體利潤率受壓。

第二，本年度承接的主要項目需要大量前期及附帶工程，工期大約一年半至四年，平均而言較去年項目需時更長。因此，預計項目間接成本將會按比例增加。

第三，工程競標價格反映市場供求，而市場供求則取決於當時市場公、私營市場招標的工程量、承建商手頭合約多寡、工程緩急等因素。然而，立法會拉布拖延批出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項目，令建築市場出現需求短缺的情況。招標項目減少令到業內的競爭更趨劇烈及工程價格受壓。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34%至37,000,000港元（2015年：55,000,000港元）。去年的專業費用包括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12,000,000港元費用，以及12,000,000港元的顧問費用以及有關訴訟及仲裁的開支及撥備。而本年度約3,000,000港元為訴訟已結案而討回訟費及沖減有關撥備。倘撇除兩個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將增加約10%，主要源自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約12,000,000港元（2015年：1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主要由於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及2015年7月配售股份集資所得作為營運資金，減少借用部分利率較高的銀行短期貸款，節省了利息成本。同時，財務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尚未使用的上市所得款所得的銀行存款利息。

稅項

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8%（2015年：9%）。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約60%的工程收入源自澳門項目，澳門的法定稅率較香港低；及(ii)香港附屬公司就租賃機械設備供澳門項目使用所賺取的租賃收入為離岸收入而毋須繳納香港及澳門稅項。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

溢利及淨利潤率

因此，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約為153,000,000港元（2015年：21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淨利潤率為14%（2015年：26%）。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後，本公司股東的資本融資成為新增資金來源。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約129,000,000港元以擴充其機械及設備。2015年5月，因應預計的工程需要增加，本集團向歐洲製造商訂購了一批價值約1億港元的機械及設備。有關機械及設備均於本年度內交付及付款。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4,000,000港元（2015年：1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除此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90,000,000港元（2015年：147,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日常營運維持財政穩健。

資本融資及所得款使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與開支）其中在本年度已根據擬定用途(i)使用約53,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及(ii) 12,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0港元擬用於在未來收購機械及設備。

2015年7月本公司配售20,000,000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集資約58,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在本年度已全數使用，主要用作支付工程成本。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21,000,000港元（2015年：240,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淨變動主要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90,000,000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支付去年末期股息及本年度中期股息共84,000,000港元，部份撥資購置約53,000,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償還借款。

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288,000,000港元（2015年：326,000,000港元），以港元或歐元計值。借款一般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借款總額中，約36,000,000港元（2015年：111,0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約118,000,000港元（2015年：75,0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根據各自到期日於12個月內到期。此分析不包括訂有可要求即時還款之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有關長期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3%（2015年：23%）。就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借款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作為本集團循環貸款的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為232,000,000港元（2015年：19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7倍（2015年：1.7倍）。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5年7月配售股份後進一步增強資本基礎，以及於本年度經營產生的溢利，令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增加至約655,000,000港元（2015年：528,0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其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除卻本年度內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訂單以歐元及新加坡元支付以及就有關結算而動用的相關短期歐元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除有關本集團兩項（2015年：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履約保函擔保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2015年：67,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履約保函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質押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210,000,000港元（2015年：151,000,000港元）及約139,000,000港元（2015年：108,0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015年：17,000,000港元）作抵押。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250名（2015年：228名）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酌情紅利及補貼。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的薪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其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1.75港仙合共約29,4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5年12月派付的中期股息21,000,000港元，按年基準股息率約為33%）。派付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應向於2016年9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股息。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10月6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向其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9月6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9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